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立信中联对公司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中联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中联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持续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

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与立信中联友好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联及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从业人员 9114 名，其中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

行业分布为制造业 409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家、批发和零售业 18 家、房地产业 13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家，审计收费总额 7.28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09 家。

2、投资者能力保护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 件	诉讼(仲裁)金 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 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冯万奇，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度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度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红志，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度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度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长江，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冯万奇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冯万奇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因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出具警示函。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

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对立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聘请费用合计为 70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5、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用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意见
- 6、立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